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茲呈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經營範圍之分部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範圍包括下列各大類：

- (i)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亞洲太平洋區進行物業發展及投資；
- (ii) 物流、貨運及擁有及經營貨倉業務；
- (iii) 在香港及中國進行與基建有關之投資；及
- (iv) 在中國擁有及經營酒店業務。

本集團亦參與項目及物業管理，其中主要者乃本身在香港、中國及亞洲太平洋區之發展項目及物業。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之貢獻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分析詳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94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於本年度建議及已派發之股息詳情載於賬目附註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至25。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捐款合共212,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投資、酒店及發展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酒店及發展物業詳情載於第55至65頁內。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資本化利息款額載於賬目附註3及4。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6。

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7及33。

八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八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概述於第184頁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洪敬南先生(董事長)

黃小抗先生(副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何述勤先生

馬榮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郭孔鑰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劉菱輝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李王佩玲女士*

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

馮國經博士*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楷先生及劉菱輝先生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14條退任，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18條輪值告退；惟所有退任董事均願膺選連任。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郭孔鑰先生卸任董事會董事長一職，郭先生繼續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為止。

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前副董事長兼聯席董事總經理洪敬南先生出任董事會董事長一職，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於同日起，本公司另一位前聯席董事總經理黃小抗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副董事長，黃先生繼續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馮國經博士由於其他事務繁忙，故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於年結日後，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郭先生、馮博士及Beczak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之建樹及寶貴貢獻特別致意。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洪敬南先生，現年五十七歲，為董事會之董事長。洪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獲推選為董事會之董事長一職前，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曾分別出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之副董事長兼聯席董事總經理。洪先生亦為嘉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之董事。此外，洪先生為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之委員及本集團多間在中國設立之公司的董事長。洪先生自一九七六年起出任為郭氏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曾負責郭氏集團多項計劃的籌劃及發展工作，包括香港的杏花邨及北京的中國國際貿易中心。他於西澳洲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洪先生亦曾參加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完成哈佛商學院之國際高級管理課程。

黃小抗先生，現年五十二歲，為董事會之副董事長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黃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獲推選為董事會之副董事長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職前，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曾出任本公司之聯席董事總經理。黃先生乃嘉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此外，黃先生是港滬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多間在中國設立之公司的董事長。他於一九九一年加入郭氏集團，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上海、深圳等內地之發展項目。他於中國接受教育。

何述勤先生，現年五十五歲，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何先生是嘉里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本集團之主要香港物業業務公司，及為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與EDSA Properties Holdings Inc.(於菲律賓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他負責本集團在香港之住宅及商用物業之投資及物業發展。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續)

執行董事 (續)

馬榮楷先生，現年四十二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馬先生為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集團總經理，該公司為本集團之物流、貨運及貨倉業務之部門控股公司。馬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之主要香港物業業務公司—嘉里發展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被調往本集團之物流、貨運及貨倉部門。馬先生持有英國蘭加士打大學理學(管理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完成哈佛商學院之行政人員管理課程—Managing the Supply Cha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菱輝先生，現年六十三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逾三十年，在核數、財務、稅務及管理工作方面具有廣泛經驗。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退休前，一直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劉先生亦出任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劉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郡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王佩玲女士，現年五十五歲，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亦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她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現時出任多項公職，包括法定、諮詢及上訴委員會。她擁有英國倫敦學院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郡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現年六十七歲，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Moss先生自一九八四年起擔任地下鐵路公司之財務董事，並於一九九六年退休。隨後，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他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國際顧問。他曾亦為英國航空之財務董事。MOSS先生為特許會計師，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續)

高級管理人員

周福安先生，現年四十一歲，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主管。周先生為EDSA Properties Holdings Inc.及Kuok Philippine Properties, Inc.(兩間公司均於菲律賓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同時亦為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Shangri-La Plaza Corporation、Jacksons Landing Development Pty. Limited及Village Docklands Pty. Limited之董事。在一九九五年一月加入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出任企業財務經理之前，周先生是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經理。他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科系，並取得倫敦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周先生於英國Ernst & Whinney受訓並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他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郡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當選理事。周先生同時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秘書。

公司秘書

周燕萍女士，現年三十七歲，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周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加入嘉里集團，現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普通股 股份數目	總計	總權益佔 已發行普通 股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
洪敬南先生	2,585 ¹	—	—	523,733 ²	4,639,858 ³	5,166,176	0.43
黃小抗先生	24,000 ¹	—	—	2,000 ²	2,779,364 ³	2,805,364	0.24
何述勤先生	—	—	—	—	1,265,985 ³	1,265,985	0.11
郭孔鑰先生 ^Δ	190,000 ¹	—	857,704 ⁴	—	5,297,266 ³	6,344,970	0.53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Δ	426 422 ¹	—	—	101,465 ⁵	—	527,887	0.04
劉菱輝先生	—	—	—	—	—	—	—
李王佩玲女士	—	—	—	—	—	—	—
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 O.B.E.	—	—	—	—	—	—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續)

(ii)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 名稱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普通股 股份數目	總計	總權益佔 已發行普通 股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
EDSA Properties Holdings Inc.	何述勤先生	1,570 ¹	—	—	—	—	1,570 [#]	0.00
	郭孔鑰先生 ^Δ	1,570 ¹	—	—	—	—	1,570 [#]	0.00
Kerry Group Limited	洪敬南先生	—	7,050,000 ⁶	—	6,500,000 ²	6,000,000 ⁷	19,550,000	1.34
	黃小抗先生	—	—	4,254,300 ⁴	—	5,000,000 ⁷	9,254,300	0.63
	何述勤先生	315,000 ¹	—	—	—	1,000,000 ⁷	1,315,000	0.09
	郭孔鑰先生 ^Δ	—	—	29,894,101 ⁴	—	10,000,000 ⁷	39,894,101	2.73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Δ	—	400,000 ⁶	—	—	5,000,000 ⁷	5,400,000	0.37
Rennon Limited	郭孔鑰先生 ^Δ	—	—	133 ⁴	—	—	133 [#]	1.33

附註：

1.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2.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彼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之權益。
3.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以認購相關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中「購股權」一節)。
4.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控制的公司持有之權益。
5. 此代表有關董事及其配偶共同持有之權益。
6. 此代表有關董事之配偶持有之權益。
7.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Kerry Group Limited授予以認購相關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請參閱下文「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

* 百分比已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之總普通股股份數目(即1,191,526,727股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

^Δ 有關董事於年結日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 有關通知乃根據已廢除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存檔。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續)

以上(i)及(ii)節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代表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股份的好倉。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任何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享有權益之合約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享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連，而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i) 本公司

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本公司之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之變動所引發的調整事件後，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購股權股份各自之行使價及可行使之購股權各自股份數目已作出以下調整，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調整前之每股 購股權股份行使價	調整後之每股 購股權股份行使價	因調整而額外 授予董事之購股 權股份數目
	港元	港元	
11/04/1997	15.30	15.12	77,612
27/11/1999	9.88	9.77	28,956
01/06/2000	6.87	6.79	37,010
02/03/2001	11.88	11.74	1,227
16/04/2002	7.02	6.94	36,72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或依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載於本報告之「購股權」一節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ii) 相聯法團

根據Kerry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Kerry Group Limited之董事會向下列之董事授出認購Kerry Group Limited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Kerry Group Limited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港元	
洪敬南先生	04/05/2000	04/11/2000— 03/05/2007	4.20	6,000,000
黃小抗先生	04/05/2000	04/11/2000— 03/05/2007	4.20	5,000,000
何述勤先生	04/05/2000	04/11/2000— 03/05/2007	4.20	1,000,000
郭孔鑰先生 [△]	04/05/2000	04/11/2000— 03/05/2007	4.20	10,000,000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	04/05/2000	04/11/2000— 03/05/2007	4.20	5,000,000

[△] 有關董事於年結日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可藉著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股本中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該等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名稱	持有普通股 股份之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份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Kerry Group Limited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752,142,097 (附註1, 2及3)	63.12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752,142,097 (附註1, 2及3)	63.12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9,632,708 (附註2)	25.15
Darmex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6,519,994 (附註2)	20.69
Mosla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4,942,917 (附註2)	7.13
Kerry 1989 (C.I.) Limited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80,758,908 (附註2及3)	6.78
Desert Grov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9,743,860 (附註3)	6.69

附註：

1.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為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嘉里控股乃Kerry Group Limited(「KG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嘉里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KGL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2.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Caninco」)、Darmex Holdings Limited(「Darmex」)、Moslane Limited(「Moslane」)及Kerry 1989 (C.I.) Limited(「Kerry 1989 CI」)為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嘉里控股乃KG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Caninco、Darmex、Moslane及Kerry 1989 CI 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嘉里控股及KGL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3. Desert Grove Limited(「Desert」)為Kerry 1989 CI 之全資附屬公司，Kerry 1989 CI 乃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嘉里控股乃KG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Desert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Kerry 1989 CI、嘉里控股及KGL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 * 百分比已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之總普通股股份數目(即1,191,526,727股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

本節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代表本公司之股份的好倉。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知會任何已列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可提供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證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即不得再行授出購股權）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6,303,507**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該兩項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至於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只載列適用於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之條款）。

(i)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之僱員授予權益，使本公司能吸納及挽留經驗豐富之人才及獎勵預期日後有所表現之人士，從而長遠保存及增加股東之價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續)

(i)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為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期間，惟購股權不可於其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在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在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時酌情規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所載以外之任何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述明)包括(在不影響上述者之一般性情況下)有關達致業務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之理想表現或行使涉及所有或部份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之權利將歸屬之時間或期間。接納購股權所付之代價為1港元。於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時必須繳足購股權之認購價。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終止，因此其後不得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於其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生效及可予行使，而有關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i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推動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於日後充份發揮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富經驗及才幹之個別人士，以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中所指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代價為1港元。本公司董事會將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釐訂該等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基本資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i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因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逾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尋求股東批准修訂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作失效論或已根據上述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列入經修訂上限內。儘管本段前文所述者，惟因行使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年報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為115,572,748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8%)。各參與人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最高配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為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期間，惟購股權不可於其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在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時絕對酌情規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載以外之任何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述明)包括(在不影響上述者之一般性情況下)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完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應歸屬之時間或期間。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代價為1港元。行使購股權時須繳付認購價之期限由本公司董事會釐訂。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i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釐定之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述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a)股份之面值；(b)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售出購股權之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c)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售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屆滿。

年內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列於下表：

類別	授出日期	階段	於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就調整 而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附註1)	年內作廢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	行使價	行使期間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持有購股權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購股權 股份數目		
港元										
1. 董事										
洪敬南先生	11/04/1997	不適用	1,715,684	—	20,424	—	—	1,736,108	15.12	11/04/1999— 26/03/2007
	27/11/1999	I	418,218	—	4,709	—	—	422,927	9.77	27/05/2000— 26/03/2007
	27/11/1999	II	418,218	—	4,708	—	—	422,926	9.77	27/05/2001— 26/03/2007
								845,853		
	01/06/2000	I	341,000	—	4,000	—	—	345,000	6.79	01/06/2001— 31/05/2010
	01/06/2000	II	341,000	—	4,000	—	—	345,000	6.79	01/06/2002— 31/05/2010
	01/06/2000	III	340,793	—	4,050	—	—	344,843	6.79	01/06/2003— 31/05/2010
								1,034,843		
	16/04/2002	I	505,698	—	5,829	—	—	511,527	6.94	16/04/2003— 15/04/2012
	16/04/2002	II	505,698	—	5,829	—	—	511,527	6.94	16/04/2004— 15/04/2012
								1,023,054		
								4,639,858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類別	授出日期	階段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持有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就調整 而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作廢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購股權 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間
港元										
1. 董事 (續)										
黃小抗先生	11/04/1997	不適用	1,143,789	—	13,616	—	—	1,157,405	15.12	11/04/1999— 26/03/2007
	27/11/1999	I	209,108	—	2,355	—	—	211,463	9.77	27/05/2000— 26/03/2007
	27/11/1999	II	209,109	—	2,353	—	—	211,462	9.77	27/05/2001— 26/03/2007
								422,925		
	01/06/2000	I	174,000	—	2,000	(176,000)	—	—	6.79	01/06/2001— 31/05/2010
	01/06/2000	II	174,000	—	2,000	(176,000)	—	—	6.79	01/06/2002— 31/05/2010
	01/06/2000	III	173,832	—	2,148	—	—	175,980	6.79	01/06/2003— 31/05/2010
								175,980		
	16/04/2002	I	505,698	—	5,829	—	—	511,527	6.94	16/04/2003— 15/04/2012
	16/04/2002	II	505,698	—	5,829	—	—	511,527	6.94	16/04/2004— 15/04/2012
								1,023,054		
								2,779,364		
何述勤先生	11/04/1997	不適用	800,653	—	9,531	—	—	810,184	15.12	11/04/1999— 26/03/2007
	27/11/1999	I	135,920	—	1,531	—	—	137,451	9.77	27/05/2000— 26/03/2007
	27/11/1999	II	135,921	—	1,529	—	—	137,450	9.77	27/05/2001— 26/03/2007
								274,901		
	01/06/2000	I	122,000	—	2,000	(124,000)	—	—	6.79	01/06/2001— 31/05/2010
	01/06/2000	II	122,000	—	2,000	(124,000)	—	—	6.79	01/06/2002— 31/05/2010
	01/06/2000	III	121,283	—	303	(121,586)	—	—	6.79	01/06/2003— 31/05/2010
								—		
	02/03/2001	I	35,000	—	—	—	—	35,000	11.74	02/03/2002— 01/03/2011
	02/03/2001	II	35,000	—	—	—	—	35,000	11.74	02/03/2003— 01/03/2011
	02/03/2001	III	32,945	—	1,227	—	—	34,172	11.74	02/03/2004— 01/03/2011
								104,172		
	16/04/2002	I	75,854	—	875	(76,729)	—	—	6.94	16/04/2003— 15/04/2012
	16/04/2002	II	75,855	—	873	—	—	76,728	6.94	16/04/2004— 15/04/2012
								76,728		
								1,265,985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類別	授出日期	階段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持有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就調整 而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附註1)	年內作廢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購股權 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間
港元										
1. 董事(續)										
郭孔鑰先生 [△]	11/04/1997	不適用	2,859,475	—	34,041	—	—	2,893,516	15.12	11/04/1999— 26/03/2007
	27/11/1999	I	418,218	—	4,709	—	—	422,927	9.77	27/05/2000— 26/03/2007
	27/11/1999	II	418,218	—	4,708	—	—	422,926	9.77	27/05/2001— 26/03/2007
								845,853		
	01/06/2000	I	341,000	—	4,000	(345,000)	—	—	6.79	01/06/2001— 31/05/2010
	01/06/2000	II	341,000	—	4,000	(155,000)	—	190,000	6.79	01/06/2002— 31/05/2010
	01/06/2000	III	340,793	—	4,050	—	—	344,843	6.79	01/06/2003— 31/05/2010
								534,843		
	16/04/2002	I	505,698	—	5,829	—	—	511,527	6.94	16/04/2003— 15/04/2012
	16/04/2002	II	505,698	—	5,829	—	—	511,527	6.94	16/04/2004— 15/04/2012
								1,023,054		
								5,297,266		
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先生 [△]	27/11/1999	I	104,553	—	1,178	(105,731)	—	—	9.77	27/05/2000— 26/03/2007
	27/11/1999	II	104,554	—	1,176	(105,730)	—	—	9.77	27/05/2001— 26/03/2007
								—		
	01/06/2000	I	70,000	—	1,000	(71,000)	—	—	6.79	01/06/2001— 31/05/2010
	01/06/2000	II	70,000	—	1,000	(71,000)	—	—	6.79	01/06/2002— 31/05/2010
	01/06/2000	III	68,733	—	459	(69,192)	—	—	6.79	01/06/2003— 31/05/2010
								—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類別	授出日期	階段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持有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就調整 而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作廢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購股權 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間
						(附註1)			港元	
2. 持續合約僱員	11/04/1997	不適用	4,941,142	—	58,812	—	(115,739)	4,884,215	15.12	11/04/1999— 26/03/2007
	27/11/1999	I	1,698,967	—	19,149	—	(63,438)	1,654,678	9.77	27/05/2000— 26/03/2007
	27/11/1999	II	1,699,000	—	19,087	—	(63,436)	1,654,651	9.77	27/05/2001— 26/03/2007
								3,309,329		
	01/06/2000	I	1,776,000	—	23,000	(1,437,230)	—	361,770	6.79	01/06/2001— 31/05/2010
	01/06/2000	II	1,776,000	—	23,000	(1,096,000)	—	703,000	6.79	01/06/2002— 31/05/2010
	01/06/2000	III	1,715,714	—	15,842	(868,554)	(15,711)	847,291	6.79	01/06/2003— 31/05/2010
								1,912,061		
	02/03/2001	I	385,000	—	—	—	(42,000)	343,000	11.74	02/03/2002— 01/03/2011
	02/03/2001	II	385,000	—	—	—	(42,000)	343,000	11.74	02/03/2003— 01/03/2011
	02/03/2001	III	362,395	—	13,007	—	(40,516)	334,886	11.74	02/03/2004— 01/03/2011
								1,020,886		
	16/04/2002	I	783,802	—	8,815	(314,424)	(20,227)	457,966	6.94	16/04/2003— 15/04/2012
	16/04/2002	II	783,835	—	8,775	—	(56,033)	736,577	6.94	16/04/2004— 15/04/2012
								1,194,543		
								12,321,034		
總計			31,828,769	—	371,014	(5,437,176)	(459,100)	26,303,507		

附註：

- 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76港元。
 - 於年內並無註銷購股權。
- △ 有關董事於年結日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會報告

服務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擬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不能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合計百分比分別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及總採購額之30%。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如下披露，以披露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以下董事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董事一直或曾經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董事之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洪敬南先生為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Allgreen」)集團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業務包括在新加坡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物業及項目管理、辦公室營運與及經營零售業及服務式寓所。就此而言，洪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除外業務」)中擁有權益。Allgreen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洪敬南先生及黃小抗先生均為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SA」)旗下其他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業務包括擁有及經營酒店。就此而言，彼等被視為於本集團之除外業務中擁有權益。SA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洪敬南先生及黃小抗先生均為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集團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擁有與經營酒店。就此而言，彼等被視為於本集團之除外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續)

郭孔鑰先生(彼於年結日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為SA之董事長及為SA旗下其他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業務如上述包括擁有及經營酒店。郭先生亦為Kuok Philippine Properties, Inc. (「KPPI」)之董事長。該公司之業務包括在菲律賓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及房地產管理。KPPI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於年內郭先生曾出任Allgreen集團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業務如上述包括在新加坡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物業及項目管理等。郭先生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辭任Allgreen董事。就此而言，郭先生被視為曾於本集團之除外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年內，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為SA集團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業務如上述包括擁有及經營酒店。就此而言，Beczak先生曾被視為於本集團之除外業務中擁有權益。於年結日後，Beczak先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出任SA集團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上述除外業務乃由公開上市公司(只就Allgreen、SA及KPPI而言)管理，並擁有獨立管理及行政。

所有本公司之現行執行董事於個人投資公司及／或Kerry Group Limited旗下其他公司(業務包括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擁有及經營酒店、擁有及經營貨倉、擁有及經營港口碼頭及貨運)中保留若干個人及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留任董事職位。就此而言，彼等被視為於本集團之除外業務中擁有權益。然而，彼等就任董事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公司所從事之業務之規模與本集團相較下被視作微不足道或無關宏旨。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經營除外業務之公司，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i)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公布Kerry Warehouse Limited(「KWL」)與佳漢投資有限公司(「佳漢」)及偉業投資有限公司(「偉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KWL同意向佳漢收購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Kerry BCI Warehouse Holdings Limited(現稱Kerry TC Warehouse Holdings Limited)(「Kerry TC Holdings」)已發行股份，佔Kerry TC Holdings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之20%(「佳漢銷售股份」)，連同Kerry TC Holdings結欠佳漢本金額為109,000,000港元之免息股東貸款(「佳漢貸款」)，以及向偉業收購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Kerry TC Holdings已發行股份，佔Kerry TC Holdings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之20%(「偉業銷售股份」)，連同Kerry TC Holdings結欠偉業本金額為109,000,000港元之免息股東貸款(「偉業貸款」)，總代價為110,000,000港元。於收購佳漢銷售股份(連同佳漢貸款)及偉業銷售股份(連同偉業貸款)(「收購事項」)前，本公司持有Kerry TC Holdings已發行股本60%之間接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Kerry TC Holdings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WL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佳漢及偉業當時為Kerry TC Holdings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Kerry TC Holdings則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佳漢及偉業於當時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ii) 緊隨年結日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KLN Siam Holdings Limited(「KLN Siam Holdings」)與(i) Rednor Limited(「Rednor」)及 Siam Rimnam Holdings Limited(「Siam Rimnam」)；以及(ii) Kerry-Glory Holdings Inc.(「Kerry-Glory」)各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Rednor、Siam Rimnam及Kerry-Glory各自同意出售及KLN Siam Holdings同意購入合共26,639,034股每股面值10泰銖之已發行股份(「銷售股份」)，佔Siam Seaport Terminal & Warehouses Co., Ltd.(「Siam Seaport」)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98%，總代價554,091,907.20泰銖(按匯率1泰銖兌0.199港元計算約為110,264,290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收購事項」)。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KLN Siam Holdings被本公司列作本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Rednor為Kerry Group Limited(「KG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披露，當KLN Siam Holdings簽訂上述兩份買賣協議時，KGL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62.98%之權益。Kerry-Glory分別由KGL及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其51%及49%權益，而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則間接持有本公司一家間接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之10%權益。因此，Redor及Kerry-Glory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Siam Rimnam為郭氏集團(由郭鶴年先生擁有或控制之公司及／或彼之聯繫權益)成員，因此，Siam Rimnam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Maris Pakdeetaveevivat先生(「Pakdeetaveevivat先生」)(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KLN Siam Holdings)之董事)持有Siam Seaport約16.9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KLN Siam Holdings就購入銷售股份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iii) Kerry Distribution (Thailand) Limited (「Kerry Distribution (Thailand)」) 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即不時按「需要」基準向 Siam Seaport提供運輸及分銷鋼線圈及一般貨運及類似性質之服務(「運輸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iam Seaport向Kerry Distribution (Thailand)支付之總運輸費用約為34,594,000泰銖(按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匯率1泰銖兌0.18735港元計算約為6,481,186港元)。

Kerry Distribution (Thailand)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餘20%權益由Siam Seaport間接持有及另外20%權益由Lim Soon Huat先生(「Lim先生」)(彼因現在及過去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接持有。Siam Seaport持有一間被本公司列作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之16%權益，故Siam Seaport於收購事項(涵義如上述(ii))前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Kerry Distribution (Thailand)於收購事項(涵義如上述(ii))前向Siam Seaport提供運輸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於收購事項(涵義如上述(ii))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擁有Siam Seaport約54.98%權益，故Siam Seaport被本公司列作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Kerry Distribution (Thailand)向Siam Seaport提供運輸服務將構成一項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間進行之交易。由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Kerry Distribution (Thailand) (Lim先生間接持有Kerry Distribution (Thailand)之20%權益)及Siam Seaport (Pakdeetaveevivat先生持有Siam Seaport約16.97%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涵義如上述(ii))完成後，Kerry Distribution (Thailand)向Siam Seaport提供運輸服務繼續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iv) 根據與少數股東(「該等少數股東」)簽訂之協議(「該協議」)，本集團先後多次墊款予一家由其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該發展商」)，該等少數股東持有該發展商其餘25%權益。根據該協議，倘未能為估計建設及其他發展成本取得集團外融資，本集團將須向該發展商提供墊款，以作為該發展商所持物業發展項目所需融資。該等墊款須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適用之港元優惠或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息1.5厘計息，並以該發展商之資產或一部分資產之固定及／或浮動抵押作為擔保。由股東按彼等於該發展商之控股比例提供之股東貸款，乃從屬於本集團提供之墊款。

其中一名少數股東僅因其於該發展商佔有重大股權而與本集團有關連。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墊款已全數償還(二零零二年：未償還之墊款約為209,673,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墊款之利息支出則約為1,65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196,000港元)。

- (v) 根據因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GL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SCMP集團有限公司(「SCMP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所披露，博益出版(集團)有限公司及南華早報零售有限公司(兩者均為SCMP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南華早報附屬公司」)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里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嘉里物流－香港」)所簽訂之物流服務協議(不時續期或更新)(統稱「物流協議」)，委聘嘉里物流－香港提供物流服務。提供該等物流服務乃屬嘉里物流－香港之日常業務，而物流協議乃經公平磋商達成。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根據上市規則，由嘉里物流－香港向南華早報附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25(1)條而言，根據各物流協議自各南華早報附屬公司收取及估計將自各南華早報附屬公司收取之各自之服務費，以及可就全部物流協議可予收取之總服務費，無論按年計算或是就全部物流協議之固定期限計算，均少於SCMP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以報章公布形式披露上述關連交易時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之0.03%。

於年底，物流協議仍然有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嘉里物流－香港自其收取之總代價仍低於上市規則第14.25(1)條所規定之披露觸發點。然而，由於物流協議仍然持續及或會在嘉里物流－香港及南華早報附屬公司同意下續期，而有關數額日後或會達到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觸發點，故本公司在了解情況之下，將於必要時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 (vi) 年內，本集團貸款予一間佔55%權益之附屬公司(「借方」)。借方之另一股東僅因其於借方之重大股權而與本集團有關連。年內本集團墊支予借方之貸款達18,14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本集團按照其於借方之股本權益的比例向其提供貸款。該貸款為免息，初步年期為3年，於到期時可予續期，直至借方有足夠之營運資金償還貸款為止。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vii)年內，本集團按照其在下列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擁有權益的公司)中股本權益的比例向其提供無抵押股東貸款：

公司名稱	貸款金額 千港元
Ariel Investments Limited	13
Brisban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5,843
Cavalcade Holdings Limited	3
Grand Creator Investment (BVI) Limited	22,590
Harvest Sun (B.V.I.) Limited	42,000
奧海城二期財務有限公司	20,415
蔚藍灣畔財務有限公司	32,770

以上公司之若干持有實益權益的股東乃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述股東貸款是付息或免息，乃本集團按照其在以上每間公司中股本權益的比例而提供。向以上公司所提供之股東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或當各自公司之董事會決定時償還。

(viii)本集團及一名關連人士曾於年內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貸款，(如較早前所公布)本集團及該關連人士透過一間由本集團與該關連人士成立之合營公司(各佔一半股權)分別持有該聯營公司之35%權益，而其餘30%權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者持有。根據有關該聯營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東協議，本集團及該關連人士將以平均攤分方式向該聯營公司分別墊付有關貸款。本集團於年內墊付予該聯營公司之貸款達1,86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880,000港元)，該貸款為付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

(ix)年內其他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科早前批授之有關豁免而於此予以披露：

(1)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里配送(香港)有限公司(「嘉里配送」)根據其與SCMP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南華早報出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簽訂之兩項協議(「該等協議」)，向南華早報出版提供報章派送前期服務，以及運輸及配送報章與雜誌之服務。該等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終止。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南華早報出版根據該等協議向嘉里配送支付之服務費用約1,846,000港元；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2) 載於賬目附註30之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覆審年內所進行之上述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a)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c)遵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或(倘無該等協議)以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訂立。就有關載於上述(1)之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該交易之每年總代價並無超逾本公司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賬目所披露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之3%。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本年報所包括之整個財政年度內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亦可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採納載列於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於同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應用指引第19項」)要求本集團披露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以及對本公司控權股東之特定履行之責任。

(i) 給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擔保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根據應用指引第19項第3.10段須予披露之聯屬公司(定義見應用指引第19項)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然而，根據應用指引第19項，本公司作出下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聯屬公司於最近期之財政期間終結時之資料，作為代替上述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聯屬公司有關經審核賬目或管理賬目。

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續)

(i) 給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擔保(續)

	附註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之總債務分析如下：		
銀行借貸	1	988,717
包括股東貸款之其他借貸	2	4,113,612
		<u>5,102,329</u>
本集團應佔之資本承擔		
已獲批准但未訂約		127,977
已訂約但未撥備		461,538
		<u>589,515</u>

附註：

1. 以上金額包括本集團並無提供擔保之聯屬公司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屬公司已動用及本集團已擔保之銀行及其他信貸約為460,000,000港元。
2. 以上金額包括來自本集團之借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約為3,961,000,000港元，及已包括於賬目附註14所披露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內。

(ii) 對控權股東之特定履行責任

此外，應用指引第19項規定公司如有訂立貸款協議，其載有需要本公司控權股東履行特定責任之契諾，而違反該責任將導致違反貸款協議，且所涉及的貸款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影響重大，公司便需作出披露。於年底，有關本公司已簽訂而仍生效之貸款協議並沒有此契諾。

核數師

本賬目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惟可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洪敬南

董事長

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